

正本

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卫生院庭院
配套设施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卫生院

承 包 人：海南中弘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卫生院

承包人（全称）：海南中弘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卫生院医联体特色妇产科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卫生院庭院配套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卫生院妇产科二楼急救室区域和公共卫生服务大楼三层改造更新（妇产科二楼急救室区域改造面积 130m²，公共卫生服务大楼三层装修改造面积 216.3m²，更换乙级防火墙 59 扇、防火门 7 扇），配备安装院区监控系统和网络系统，配置一部电梯（电梯井高 15.15m，宽 2.9m，深 2.8 米。），增设总服务台及护士站 2 个；配备多联体空调机室外机 1 台、室内机 10 台、手术室空调 1 台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1) 依据发包人提供的精装修工程施工图所示的全部装修施工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2) 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可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及内容作出增减或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且不因此作为对发包人索赔的理由。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监理人颁布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 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1、质量标准：国家现行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2、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一经发现，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停工、拆除和返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工程所用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必须提供材料的样品，及材料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材料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封样后由发包人负责保管，封样的材料作为进场材料的主要验收标准和依据。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肆万壹仟叁佰贰拾捌元肆角柒分。（2041328.4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期间往来文件；
- (6) 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
- (7) 工程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管理工作程序；
-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2) 其他合同文件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以排序在前的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做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同时结合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1.1.1.10 以及 1.5 进行统一调整。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口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各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海南中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程玉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601003944134485

地 址：_____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侨中里路9号盛泰佳园 B#204 房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70125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王程玉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0898-68923991

传 真：_____

传 真：0898-68923991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309275585@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海秀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201 0210 0920 0145 711

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则向发包人直接提交工程量报表，发包人应在7天予以答复，若发包人仍未在约定时间内答复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总价的30%，采取银行转账形式。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银行转账方式。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签订合同后15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5 发包人的通知义务∕

12.3 工程进度付款

12.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1、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承包人每月25日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量报表、付款申请、发票等；

2、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监理和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申请工程款（进度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当工程进度达到50%时再支付合同总价30%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90%；结算审核完成后15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

因营改增政策，承包人在开出进度款发票后就会被扣税，因此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款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应及时支付进度款。

12.3.4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14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